

供立法會《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參閱文件

回應委員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提問

引言

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及跟進多項有關《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當局回應

2. 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第 10 條(建議的第 8 條 –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3. 委員詢問可否以“聘請”或其他詞語代替“委任”一詞。律政司認為，在擬議的第 8 條的文意中，以“委任”作為“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是適當的。在中文的文法上，“委任”某人擔任某職位可包括某些委任條款，其中亦可包括薪酬。在其他條例相類的條文中，“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亦為“委任”，而有關的總幹事均收取薪酬。例子包括《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6 條、《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附表第 3 條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9 條。有關條文載於

附件。因此，我們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對“委任”一詞予以保留。

4. 委員注意到發展局的總幹事及副幹事的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並要求當局提供其他法定機構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現告知委員，不少其他公共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均在相關的條例中，指明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故我們無意採取不同的做法。

第 11 條(建議的第 9 條-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5. 委員提出多項與發展局組織及成員有關的問題。我們知悉委員擬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研究，故當局將於會議前提供進一步資料方便討論。

第 12 條(建議的第 26(4)條)及-第 33 條(建議的第 27(3)條)

6. 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延長有關保護旅協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的條文的有效日期。我們就此已再次諮詢旅協，旅協表示滿意現時建議保護其的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安排。此外，建議的第 26(4)條及 27(3)條亦授權立法會在有需要時，決定一個較後的失效日期。

概論

7. 委員欲了解當局對發展局財政安排的監察。現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對旅協的財政安排已有足夠及有效的監察。

8.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17B 條指明旅協理事會每年要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經濟局及庫務局均積極參予審核過程。

9. 此外，《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18 條則要求旅協理事會備存妥善帳目，並須擬備帳目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旅協的帳目及核數師的報告一向有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供議員省覽。

10. 上述的條例及有關的監察制度會繼續適用於香港旅遊發展局。

11. 此外，正如其他接受政府撥款資助的公共機構，發展局須遵守政府訂定的資助準則，並透過經濟局向公眾負責。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確保旅協的運作達致成本效益。

經濟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I:\a-unit\ky\ltr\c-note1.doc

章： 1150 標題：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評審局總幹事

第 III 部
 職員及轉授

- (1) 評審局須—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一名總幹事；
 - (b) 決定總幹事的服務條件，及經局長根據第 9 條給予批准後，決定總幹事的薪酬條款。

- (1) The Council shall-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ppoint** an Executive Director;
 - (b) determine the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under section 9, the terms of remuneration of such appointment.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高級人員及傭工

(2) 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其他高級人員、傭工及代理人均須由理事會**委任**，而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的委任條件，亦須由理事會決定；
 但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薪酬及委任條件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2) The Executive Director,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and such other officers, servants and agent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the terms of any such appointment, as to remuneration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ch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章： 398 標題：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關於職安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3. (1) 職安局須委任一名總幹事，並須決定其委任的條款及條件；但如擬委任一人為總幹事，或者將已獲委任的人停職或革職，均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
- (2) 總幹事須代表職安局執行該局委派給他的職務。
- (3) 未得職安局主席批准，總幹事不得參與職安局就他本人的委任條款、停職或革職事宜而進行的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

3. (1) The Council shall **appoint** an Executive Director and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s appointment; but shall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ny proposed appointment and to the suspension and dismissal of the person appointed.
- (2) The 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perform, on behalf of the Council, such functions as the Council may assign to him.
- (3) The 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no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hairman take part in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Council which concerns the terms of his own appointment, suspension or dismissal and shall not vote on any question concerning these matters.

章： 1114
條： 19

標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條文標題： 總裁的資格及服務條款和條件

第 V 部

職員

發展局不得委任任何人為總裁，除非—

- (a) 獲行政長官事先同意；及
- (b) 根據行政長官所批准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No pers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to the office of Executive Director-

- (a)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 (b) except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s are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